《浙江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看护补贴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党和政府关心关爱的特殊困难群体。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精神卫生条例》关于对生活困难的严重精神患者家庭和履行监护职责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补助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依法依规给予监护补助和看护补贴，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和管理服务。在《浙江省精神卫生条例》颁布施行后，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部门按条例相关规定制定出台了《浙江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看护补贴实施办法》。我局根据文件精神起草了《兰溪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看护补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患者《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共12条，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看护补贴的条件、申请复核确认程序、资金标准和发放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涉法内容说明

依据《精神卫生法》《浙江省精神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实施办法》。该文件涉及公民、法人义务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内容主要有：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职责和义务等作了相关规定。

三、制定程序说明

2019年9月27日《浙江省精神卫生条例》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1日施行。2021年6月我局精神卫生办公室组织起草《实施方案》，在梳理比对其他县市区现行政策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初稿。2021年9月，初稿形成后在征求相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后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12月，我局在卫兰溪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局法规处对《实施办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其审查意见均吸收采纳。2022年1月，印发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贯彻执行。